YONGXIN CONSULTING
永信咨询

平阳县麻步镇范龙至岭门头通自然村断头路农村公路工程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备案单位：平阳县交通运输局

招 标 人：平阳县麻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浙江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说　明

一、平阳县麻步镇范龙至岭门头通自然村断头路农村公路工程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和《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5 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第七章技术规范和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5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　一　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7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18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9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0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21
1．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4
1.11　分包 24
1.12　偏离 24
2．招标文件 2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3．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4．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0
5.2　开标程序 30
6．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1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 32
7．合同授予 32
7.1　定标方式 32
7.2　中标通知 32
7.3　履约担保 32
7.4　签订合同 32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8.1 重新招标 33
8.2 不再招标 33
9．纪律和监督 3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3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9.5 投诉 34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5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35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记录表 36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7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8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9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0
附表六：确认通知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3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3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6
1.一般约定 56
1.1 词语定义 56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6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56
1.7 联络 57
4.承包人 57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7
4.3 分包 61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61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61
4.11 不利物质条件 61
5.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62
7.交通运输 62
7.2 场内施工道路 62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2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2
9.4 环境保护 64
10.进度计划 64
10.1 合同进度计划 64
10.5 月度计划、旬计划和关键节点施工计划 65
11.开工和交工 65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65
12. 暂停施工 65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66
13. 工程质量 66
13.1 工程质量要求 66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66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66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66
13.7 质量抽检 66
14. 试验和检验 66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66
15. 变更 67
15.3 变更程序 67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67
16. 价格调整 68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68
17. 计量与支付 68
17.2 预付款 68
17.3 工程进度付款 68
17.4 质量保证金 68
17.6 最终结清 68
18. 交工验收 69
18.3 验收 69
18.9 竣工文件 69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70
19.2 缺陷责任 70
19.7 保修责任 70
20. 保险 70
20.1 工程保险 70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71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71
21. 不可抗力 71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1
22. 违约 71
22.1 承包人违约 71
22.2 发包人违约 73
24. 争议的解决 73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7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4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74
附件二 廉政合同 75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77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79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80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81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82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83
附件九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8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7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87
2. 投标报价说明 87

3．计日工说明 88
4．其他说明..... 88
5. 工程量清单 88
第 二 卷 95
第六章 图纸（另册） 96
第 三 卷 97
第七章 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8
（一）技术规范..... 98
（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8
第 四 卷 9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01
目 录..... 103
（一）投 标 函..... 104
（二）投标函附录 10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06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6
（二）授权委托书 107
三、投标保证金 108
四、施工组织设计..... 109
五、项目管理机构..... 118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9
七、资格审查资料..... 12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0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121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122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123
（五）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6
（六）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27
（七）诚信系统信息表..... 128
（八）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 129
（九）履约行为表 130
八、承 诺 函 131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32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133
目 录 134
一、报价函..... 135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6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137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麻步镇范龙至岭门头通自然村断头路农村公路工程（下称“本项目”）已由温综交办〔2020〕9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平阳县麻步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平阳县麻步镇范龙至岭门头通自然村断头路农村公路工程，起点位于 57 省道复线，终点为岭门头，主线长 8.056 公里，支线长 0.647 公里，线路全长 8.703 公里。其中 K0+000-K1+480 段为提升改造工程，K1+480-K8+056 段及支线均为新建道路。按照《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四级公路（II 类）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15km/h。路基宽 4.5-7 米，路面宽 3.5-6 米。路面设计结构层为 18cm 厚砼面层+5cm 碎石调平层，抗折 4.0Mpa。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共设 1 个施工合同段。主要内容为所辖路段路面、交通设施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全线工程建筑安装费 987.424 万元，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时间：

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4.2 网上报名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4.3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此项目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报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二层代理窗口）。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麻步镇人民政府
地址：平阳县麻步镇
联系人：杜先生
电话：13758839376

代理机构：浙江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阳镇汉森世家 2 幢 1 单元 301 室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151687226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平阳县麻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平阳县麻步镇 邮政编码：325402 联 系 人：杜先生 电　　话：137588393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阳镇汉森世家 2 幢 1 单元 301 室 邮政编码：325400 联 系 人：吴女士 电　　话：15168722662
1.1.4	项目名称	平阳县麻步镇范龙至岭门头通自然村断头路农村公路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平阳县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设 1 个施工合同段。主要内容为所辖路段路面、交通设施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4 日 17 时 00 分**之前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以不记名方式提交，并必须在此之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开始**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
1.11	分　包	**允许，仅允许交通安全设施**
1.12	偏　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款**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标有编号的补遗书等；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 14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2、必须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汇至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名)，银行账号为：平阳县农商银行、农行平阳县支行或中国银行平阳县支行账号（投标人通过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上报名后，在保证金管理界面选择一家银行获取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独立子账号），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不得现金解入、禁止使用银行本票、不得通过投标单位的分支机构或第三者账户转入，不得汇入其他单位报名生成的子账户。 备注： ①各投标人在转（汇）款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汇）的时间差风险。 ②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独立汇入，不允许几个项目或标的保证金捆绑汇入，否则中心财务室将作为错汇款予以退回，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③提供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注：本项目施工期间，如有基本账户被冻结等情况，业主视为中标人无法履约，有权要求立即退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公司新成立未满三年，可提供最新财务状况参与投标。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4 份（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再提供 4 份副本），另加1份电子文件（内容为Excel格式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本，采用U盘）。
3.7.5	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其他要求：电子文件 U 盘应粘贴小标签，写明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正本一起密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_____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寄）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外层封套：** 送达投标文件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寄）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外层封套：** 送达投标文件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二层代理窗口）。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__7__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地点：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二层）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开标时间：第一信封开标时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开标地点：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二层）
5.2.1 5.2.4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按后递交先开标的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全部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
9.5	投诉 （监督部门）	第9.5款细化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或对招标人就异议的答复不满意或逾期未答复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013 年第23号令办理。 监督部门：平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雅山村昆雅路 电　　话：0577-63112862 邮政编码：32540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12）、（13）、（14）目细化为： （12）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4）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补充第 1.4.3(16)目： (1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标段投标。
1.11	分包	第 1.11 款细化为： **本项目除交安设施外**，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 号）及《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2〕253 号）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1.12.3（2）目细化为：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详细评审。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 3.1.1 项细化为：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施工组织设计； （5）项目管理机构；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承诺函；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1）报价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合同用款估算表。 以上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和要求填报，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修改。 补充 3.1.3 项： 3.1.3 本项目采用书面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提供以 Excel 格式保存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拷入 U 盘），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正本内。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	投标报价	补充第 3.2.7 项 3.2.7 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以招标人报造价审查部门审查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0.94、0.95、0.96 中确定）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投标人的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下，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728.2317 万元。
3.3	投标有效期	第 3.3.2 项细化为：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第 3.4.4 项细化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第 3.5.1 项细化为：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 （1）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双面复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及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 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及项目总工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上的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第 3.5.3 项细化为： 3.5.3 本项目不适用。 3.5.5 近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的，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实向招标人说明相关情况。 第 3.5.7 项细化为：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第 3.5.8 项细化为：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 3.7.3 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表 5.1-表 5.3〉）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不得由签名章代替（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第 3.7.4 项细化为： 3.7.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 4 份），另加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内容为以 Excel 格式保存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第 5.1 款细化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 开标结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若未签字确认，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第 5.2.4（6）目细化为： （6）由招标人从前 5 名（如不足 5 名，则全部进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一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开标现场当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 第 5.2.4（7）目细化为： （7）按照开标顺序，首先宣布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情况，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第 5.2.5 项细化为： 5.2.5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记录在案：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
6.3	评标	本款补充： 根据《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发改法规[2014]645 号）的规定，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将在开标后 24 小时之内开始进行，投标人应考虑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投标文件内容的需要，合理安排工作，以便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投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且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7.1	定标方式	第 7.1 款细化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7.2	中标通知	第 7.2 款细化为：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第 7.3.1 项细化为： 7.3.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第 7.3.2 项细化为：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予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签订合同	第 7.4.1 项细化为：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 7.4.2 项细化为：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 7.4.4 项细化为：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 7.4.5 项细化为：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1	重新招标	第 8.1（3）项细化为： （3）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 10.1 款细化为：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公告，以便能及时了解招标人发布的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等招标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结果公示	补充 10.2 款：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投标人投标不良行为、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以及中标候选人与中标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公示三个工作日。
10.3	行贿查询	补充 10.3 款： 10.3 行贿查询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招标人经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0.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1、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或不予答复的）。 2、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1、3.2.4 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除本“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的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认定的依据。
10.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 招标人上传的招标文件与经备案的纸质招标文件应相一致，如发生不一致的情况，以上传的招标文件为准。
10.7	其他	**中标单位在中标期间或施工期间，如有发生企业资质平移（法律主体发生变化），招标人可视为中标人无法履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中标人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500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支付：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如投标人企业资质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c.gov.cn)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承诺提供**不少于 7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支行。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投标人有无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七）履约行为表提供即可。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有在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上述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4、若职称证书上无专业名称，须提供原职称评审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总工	1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上述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若职称证书上无专业名称，须提供原职称评审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无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七）履约行为表提供即可。

2、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a.若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则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b.若合同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c.在建合同工程未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在建项目”的地域和投资性质界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建设项目。

5、中标候选公示期间，项目经理如有在建项目，将上报主管部门。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

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

（14）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5）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

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

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承诺函；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自始至终参加投标的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后（中标公示期如有投诉除外），经招标人同意后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办理交易确认单和合同签订后，经招标人同意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提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3>)、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与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

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在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封套后，按照封套上写明的投标人名称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废标：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确保银行保函有效。

（2）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当（A-B）/A＞15%时，履约担保为 5%签约合同价的银行保函加 5%签约合同价的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其中：A 为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除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B 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价。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以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适合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7.3.2 项或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5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来往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元）：					
工程量清单预算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K）：					
下浮系数（i）：					

招标人代表：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d．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e．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 （2）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应该已经签署；本页不需另行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网上报名。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内容符合规定。 （8）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12）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13）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出现投标报价。**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1）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价，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及其他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 （2）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报价函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表 5.1-表 5.3〉）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4）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5）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未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的情况。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附： a.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双面复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以及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 上述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总工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的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b.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c.若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职称证书上无专业名称，须提供原职称评审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综合得分=评标价得分+信誉得分 评标价：98.5 分 信誉：1.5 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A×K+B×（1-K））（100-i）/100 式中：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以招标人报造价审查部门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设定。调整系数为**0.94、0.95、0.96**，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其中一个值作为调整系数； B 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家数≤5 家的，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 K 为复合系数（从 0.30、0.35、0.40 三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1、2、3 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0 分
2.2.4（2）	项目管理机构	0 分
2.2.4（3）	评标价	评标价（98.5 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8.5－偏差率×100×1.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8.5＋偏差率×100×1.0。
2.2.4（4）	其他因素	信誉 1.5 分 **（1）**企业信息公开得分：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要求在浙江交通网上完整地填报了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施工企业信息资料，并承诺向社会公开的（以浙江交通网上公布的名单为准），**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网上打印件的**，得 0.5 分； **（2）**人员信息公开得分：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公路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 0.5 分； **（3）**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交[2016]90 号）文件要求，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 a. AA、A 级的施工企业在投标中的信用等级得分均为 0.5 分（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或使用次数超上限的除外）； b. 信用等级为 B 级的或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 1 年公布信用等级得分为 0 分；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2.4（4）	其他因素	c. 信用等级为C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5分； d. 信用等级为D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5分； 施工企业选择使用AA、A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并按以下原则认定： 1）《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水印，且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应真实无误、信用等级得分使用未超过规定次数，否则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 2）《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除（1）中所列内容外的其他所有内容应真实无误，且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 **（4）**2020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 **（5）**2018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无行贿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承诺即可、无需提供）。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第1条细化为： 1.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1.2款规定的评审范围和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评价结果**（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结果（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得分均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1.2 评审范围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范围：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范围：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详细评审范围：所有通过第一信封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3.1	初步评审	第 3.1.2 项细化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第 3.1.3 项细化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安全生产费、保险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第 3.1.4 项细化为：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第 3.1.5 项细化为：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补充第 3.1.7 项： 3.1.7 初步评审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的，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3.2	详细评审	第 3.2.4 项细化为：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评标结果	第 3.4.2 项细化为： 3.4.2 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以致于明显缺乏竞争的，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本次招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的投标文件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向招标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1）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招标过程（包括开标记录）； （3）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办法、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综合评价，以及否决说明）； （4）评标结果； （5）向投标人的澄清记录及评标附表。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评价结果（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结果（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得分均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上册）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上册）第四章第二节“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平阳县麻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平阳县麻步镇 邮政编码：325400
2	1.1.2.6	监 理 人：签订合同后，通知承包人 地　　址：签订合同后，通知承包人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后，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 15.3 款及其他项变更前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监理人在行使15.3款及其他项变更前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包人提供资料后 14 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 元 / 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 / 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3	13.1.1	工程质量目标：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4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5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予调整。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6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
17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19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0 万元**
20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利率，不计复利。
21	17.4.1	保留金比例：月支付额的 12%。
22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工程完工审价后支付结算价款的 98.5%，留 1.5%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23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4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5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6 份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8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29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
30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5‰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仲裁委员会名称：工程所在地法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同一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3）。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 1.1.2.2 目细化为：

本项目的发包人为平阳县麻步镇人民政府，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通用技术规范；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约定为：

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的期限：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补充图纸和

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受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 4.1.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3）目细化为：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名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省人力社保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浙政发办[2012]100 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 号）。

按浙政办发〔2012〕100 号的要求，今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以企业为单位在工程所在设区市（市本级）缴纳，不以承接的工程项目为单位缴纳。投标人应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至工程所在地的各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一般为：总承包企业的最高缴纳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专业承包企业不超过 60 万元，劳务分包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的规定，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 2 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温州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7〕72 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管理制度、民工工资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建设工程综合保险、银行代发工资、设置工资维权信息告示牌等各项制度。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4）目细化为：

（4）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配合。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5）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配合

a.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的进行；

d.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6）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c.加强与交警、路政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路政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

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7）凡标段内与已建公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等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和运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承包人应将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后十天应根据本条款要求制定工地规则并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遵守。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安全保卫制度；

b. 施工安全制度；

c. 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d. 环境卫生制度；

e. 防火、防爆制度；

f.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

g. 农民工管理制度（含维护农民工权益制度）

h. 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管理制度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的配合工作，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2）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详细实施性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正在运营的高速公路、电力、通信通讯等周边设施、建筑物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等）的复耕复种、老桥拆除砼垃圾的清运解小、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

无条件接受。

（14）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97 号文《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浙交[2011]112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68 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交[2015]59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9）、《交通运输部关 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质监发〔2013〕549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 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指导意见》、原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浙交监〔2016〕2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交〔2016〕112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创建美丽公路“五个一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温州市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在开工前应结合工程特点编制工程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建设实施方案经项目部批准、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查同意后，报监理人审查；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由发包人组织专项审查，形成审查意见。经审查通过的实施方案不得随意变动。承包人应做好工程施工安全及平安工地建设，确保本工程顺利完工，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5）承包人应依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97 号文《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及发包人要求的关键分部分项工程，相应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和专项交通组织方案等方案，并经由承包人内审（技术、安全、质量等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上报；对不需专家论证的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对需论证的方案应由承包人按文件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的书面论证审查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审批，均同意后方可实施（其中方案中涉及计算复核工作应由承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验算）。由施工引起的需涉及预埋管线的（如便道跨越管线等所有交叉工程），需由承包人负责安全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以保证施工安全。

（16）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及要求，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规范施工技术，确保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稳定性，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督工作。

（17）承包人对影响公路工程质量的原材料及成品材料常用产品的质量管理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常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浙交[2012]248 号文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执行。

（18）维护社会稳定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域相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9）为了便于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跟踪管理，承包人须配备动态项目管理系统。在资金管理上，承包人须与发包人、银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严格管理工程资金。所需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0）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时间内完成约定的工作，承包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若承包人未能按节点工期完成约定的工作，则视为违反第 22.1.1 项（4）。

4.3 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2 项补充：

具体的分包活动应符合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1]685 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2〕253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相关的管理规定。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3（1）目细化为：

（1）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本项目仅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允许专项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少于 20 天。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 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8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出勤需进行考勤。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 4.11.1 项约定：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 5.1.1 项约定为：

5.1.1 为确保本项目使用质量优、价格合理的材料，应选择信誉好、服务到位的供应商。承包人在选择用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的下列主要材料须做到：

水泥、钢材、钢绞线、波纹管、支座等常用产品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12 年 9 月 19 日印发的《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常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要求执行，并将拟选择的供应商名录需上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备案。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3 款细化：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少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特点、现场情况的特殊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包括黄标车）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合同条款第 7.2.2 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第 9.2.2 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2）在实施和完成本标段工程及其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在安全方面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标段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a. 现场专职安全员配备必须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工作实施办法》（浙交〔2019〕197 号）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配备。

b.特殊工种（电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辆驾驶员等（但不限于））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

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c.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d.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e.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 JTJ076—9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f.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坚持人员入场教育，坚持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和事故苗头的安全教育会议，针对定期检查出来的问题召开分析会，并针对事故苗头或险情进行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施工意识，将安全工作落实到全体职工和生产各个环节。

g.加强安全法制观念，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必须坚持特殊安全操作持证上岗；

h.加强施工管理人员安全意识，避免违章指挥；

i.建立定期检查、突击检查和特殊检查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形式，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采取措施排除险情。

（3）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投标报价的 2.0%（浙交[2020]10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1]40 号文《关于印发《全省“平安交通建设年”交通建设工程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97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21]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8（1）目细化为：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8 项补充第（5）目：

（5）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2.12～9.2.17 项：

9.2.12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根据本标段的工程内容，针对桥梁、隧道工程中符合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1]217 号文）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5]58 号）的施工安全评估范围的，应当按照上述文件的具体要求做好桥梁、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3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5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6 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相对封闭，施工出入口设置门禁系统、配备岗亭管理，施工车辆、人员凭通行证（卡）等进入施工场地；承包人应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交[2011]68 号） 文件的规定、标准在高空作业和临边部位设置防护栏杆，并挂设安全网及防抛网，其中人员车辆流量大及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部位应采取硬质材料设置封闭隔离的防护措施。承包人承担施工使用场地的安全生产以及交通安全管理等责任。

9.2.17 承包人必须与项目部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备案。承包人须定期对项目部进行安全考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除，并对检查情况和整改落实上报监理人、发包人。

违反第 9.2 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4 环境保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有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对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保、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中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0.5 款：

10.5 月度计划、旬计划和关键节点施工计划

（1）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2）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底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3）关键节点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总体施工计划，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详细并切实可行的关键节点施工计划，发包人将对列入关键节点的工程项目进行考核，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要求完成关键节点施工计划的，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6）项约定为：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无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3 项细化为：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97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摄像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6.1（1）目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未按图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用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第三方独立的检测单位，该检测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4.1.4 项：

14.1.4 属于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需要外委其他试验和检验单位进行时，外委试验和检验单位除应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外，且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批。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4.4 补充（4）：

（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仪器设备。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工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省道及重要县道新、改建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08〕70 号）及温州市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管理补充规定（试行）（温交[2012]111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2 项约定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5.4.4 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少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全部工程数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定额套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及《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浙交[2019]116 号)；

（2）取费标准、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用：按《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浙交办〔2016〕113 号）、《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浙交[2019]116 号)执行执行；

（3）材料（均指除税信息价）：按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 16.1 款公布的基期价格计入，16.1 款无规定基期价格的材料，按投标截止期前 1 个月浙江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上的信息价计入；《质监与造价》中也无信息价的，由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4）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

（5）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6）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经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

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 16.1.2 项约定为：

16.1.2 在公路工程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1) 、(2) 目细化为：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监理人应当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并经监理人确认后，再支付预付款的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将该款收回。

（2）本项目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17.2.2 预付款保函

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不需要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当材料已用于公路工程之中时，材料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预付款的材料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通用合同条款 17.3.2 项中第一句“每个付款周期末”约定为“每月 25 日”。

本项目交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8%。

17.4 质量保证金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交通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完成对工程竣工质量评定备案（鉴定）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审计完成并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8.3.2 项细化为：

18.3.2 交工验收按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8.9 竣工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8.9 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公路法[2010]第 65 号文《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60 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 6 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2019 年修订版）》（光盘）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8.10 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02]138 号）、《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 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第 3 号令）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

报告给发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9.2.2 项细化为：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所造成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在缺陷责任期内，属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寿命内的常规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负责工程的缺陷修复，其所提供的产品、材料、设备、人员以及车辆、差旅等辅助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负责更换后设备产品的日常保养和缺陷修复；特殊情况下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协商。

承包人因修复缺陷病害或不合格工程而发生的时间，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延长相应缺陷责任期，直至完全修复合格为止。若承包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及时修复工程的缺陷、病害或不合格之处，则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指令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如果只是工程的一部分则延长责任期只适用那一部分，直至修复合格为止。

19.7 保修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9.7（1）项细化为：

（1）保修期自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工程进入保修期，保修期在投标函附录中写明。保修期内的工程保修工作可以由发包人（或运行管理机构）与承包人签订工程保修协议，工程保修义务、责任和费用由工程保修协议规定。但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或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并更换所有已损坏的设备，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1 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用）至 6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保险单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若合同工期延长，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续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 20.2.1 项后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通用合同条款 20.3.2 项后补充：

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用）至 6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暂按 1.5‰计；（若保险费率不足 1.5‰的，以实际费率支付；若保险费率大于 1.5‰的，超出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6.4 款细化为：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 项（6） 目约定为：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或者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第 9.2 款的规定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承包人违反第 1 3.1.1 项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撤离职守的；

（13）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承包人违反第 18.9 款的规定，未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竣工文件的；

（15）承包人未按 10.5 款要求完成关键节点施工计划的；

（1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群体性上访等较大事件发生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2 项细化为：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发包人损失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具体约定如下：

a.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所属清单子目合价的 3%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 / 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 人；除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外其他主要人员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 / 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课以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

l.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5）目情形，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6）目情况，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视情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 22.2.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通用合同条款 24.1 款约定为：

2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本工程所有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由 K_____+_____至 K_____十_____，长约_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时速为_____，计长_____m，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m，中小桥_____座，计长_____m，约____平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通用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和保修期保修。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月。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第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1〕12 号）**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质量检验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省级及以上部门核发的质检员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试验检测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试验工作经验，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书。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经验，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类人员 C 类证书）。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带自动计量功能）	500L	台	2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银行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在项目建设期间，承包人及其下属任何部门不得向项目经理部收取管理费；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

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转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

料。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的数量为第 100 章至 600 章工程量清单合计的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__。

3．计日工说明

3.1 本项目不适用。

4．其他说明

4.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用）至 6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暂按 3‰计。

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5‰。

4.3 安全生产费应不低于投标报价(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用)的 2%。

4.4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有权对拟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的子目单价，在投标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协商调整至双方认可的合理范围。

4.5 中标人在进场施工前应将设计和进场复测的土石方横断面图连同土石方的工程量一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将已完成的工程量提交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审批，未经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审批的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与计量支付的依据。

4.6 路基、挡土墙、水沟清基不列入本预算。

4.7 路基整形碾压包括路基整平碾压、局部零星部位需用三七料回填碾压，确保路基平整、压实符合交通工程规范要求。

5.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

标段：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00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修、拆除）	总额	1.000		
103-5	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000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0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_____ 元					

工程量清单

标段：

清单　第3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16-1	路基整形碾压	m2	37470.000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工程量清单

标段：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1	碎石垫层				
-a	厚50mm(调平层)	m2	37470.000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180mm（混凝土弯拉强4.0MPa，含切纹）	m2	37470.000		
312-2	钢筋				
-a	HPB300(传力杆)	kg	554.000		
313-1	培土(错车道和路肩)	m3	1142.770		
314-6	路肩排水沟				
-a	C25砼排水边沟(不含土方)	m3	682.000		
-b	M10.0浆砌边沟(不含土方)	m3	70.000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工程量清单

标段：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单价	合价
-a	50cm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有筋水泥管Ⅱ级，含基础、垫层等)	m	7.000		
-b	100cm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有筋水泥管Ⅱ级，含基础、垫层等)	m	42.000		
-c	150cm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有筋水泥管Ⅱ级，含基础、垫层等)	m	18.000		
420-1	4m×2m 混凝土盖板涵(含清基、垫层、基础、桥台、台帽、砼板、护栏、钢筋等全部)				
-a	涵台挖基	m3	220.000		
-b	20cm 片石垫层	m3	8.600		
-c	片石弹底	m3	17.000		
-d	C20 片石砼基础	m3	26.000		
-e	C30 砼防撞护栏	m3	5.600		
-f	防撞护栏钢筋(HPB300)	t	0.772		
-g	C30 砼桥面铺装层	m3	6.000		
-i	C30 砼现浇板(含支架)	m3	12.000		
-j	矩形板钢筋(HPB300)	t	1.082		
-k	块石桥台	m3	38.800		
-l	C30 砼台帽	m3	7.200		
-m	台帽钢筋(HPB300)	t	0.366		
清单　第 400 章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工程量清单

标段：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2	单面波形梁钢护栏				
-a	Gr-C-2EZ(4EZ)波形梁钢护栏(含托架等配件，不含立柱)	m	6783.000		
-b	Φ114*2100*4.5立柱(含钻孔、柱帽)	根	1877.000		
-c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含IV类反光膜)	个	52.000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0.6圆型标志牌(含Φ89立柱、基础等全部)	个	3.000		
-b	△0.7三角标志牌(含Φ89立柱、基础等全部)	个	22.000		
-c	○0.6圆型标志牌+△0.7三角标志牌(含Φ89立柱、基础等全部)	个	1.000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a	3000×1800×3mm标志板，φ219F型悬臂杆(含基础等全部)	个	2.000		
604-8	里程碑	个	8.000		
604-10	百米桩	个	78.000		
605-6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566.000		
604-13	1000mm园型凸面反光镜(含Φ89×3600×3.5立柱、基础等全部)	个	17.000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5.2 投标报价汇总表

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 基	
3	300	路 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	第 100 章到 600 章清单合计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即 6-7=8）		
9	暂列金额（8×3%=9）		
10	投标报价（6＋9=10）		

5.3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主 材				辅材费	金额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一）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七章）的技术规范。

（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八章）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平阳县麻步镇范龙至岭门头通自然村断头路农村公路工程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资信评分项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页码
1	企业信息公开	
2	人员信息公开	
3	信用评价结果（如有请填写页码，没有填无）	
4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处理；	
5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处理。	
6	……	
7		
8		
9		
10		

注：资信评分项索引表放置在投标文件前页。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主要项目情况表
（六）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诚信系统信息表
（八）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
（九）履约行为表
八、承诺函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平阳县麻步镇范龙至岭门头通自然村断头路农村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愿意按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180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目标达到**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1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0%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本项目不适用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5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利率，不计复利。	
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月支付额的 12%	
12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工程结算价的 1.5%。	
13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平阳县麻步镇范龙至岭门头通自然村断头路农村公路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② 委托期限在满足开标评标所需合理时间前提下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建议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回单的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需提供银行转账回单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30000字以内）：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含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内容）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含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内容）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度	_____年度												_____年度												_____年度				
月份 主要工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　度	___年												___年										
季　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年度	___年												___年							
季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	
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工程完成的百分比（%）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工程历程的百分比（%）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生产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件五　施工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m^2）					需用时间 ____年___月至_年___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m）	右侧（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场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位置		计划用电数量（KW·h）	用　途	需 用 时 间 ____年___月 至____年___月	备　注
桩号	左或右（m）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分包值合计（万元）			

注：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专项工程及规模，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不得分包。具体分包活动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本招标文件规定及相关的管理规定。

2.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填写“无”，劳务分包的情况不需填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_年～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本表后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双面复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以及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上述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总工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的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项目经理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投标人在此应如实填报，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若职称证书上无专业名称，须提供原职称评审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 目 或 指 标	单 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一致。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招标人全称）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 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在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　（　盖　章　）：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3、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谨代表____（投标人全称）_____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项目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日

注：1、要求提供的流动资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五）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六）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

（七）诚信系统信息表

<table>
<tr><td>投标人全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主项资质</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td><td colspan="2">（填 AA、A、B、C、D 或未参加）</td></tr>
<tr><td colspan="2">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本次投标是否选择使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td><td colspan="2">（填写“使用”或“不使用”）</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施工资质企业的名录</td><td colspan="2">（填写是与否）</td></tr>
<tr><td colspan="4">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td></tr>
<tr><td>人员</td><td>姓名</td><td>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td><td>备注</td></tr>
<tr><td>项目经理
（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信息）</td><td></td><td></td><td rowspan="2">本表后附带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的，相关内容视为未公开。</td></tr>
<tr><td>项目总工
（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信息）</td><td></td><td></td></tr>
</table>

（八）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本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的最新一年企业信用等级为___级，现决定将该信用等级得分使用在项目___标段。在此，本投标人郑重承诺所填报的信用等级真实无误，且本次信用等级得分的使用未超出规定次数。若所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本投标人同意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并作为投标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承　诺　人：（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打印，含该系统水印。
2. 本次信用等级得分为第__次使用，还剩余有效次数___次。
3. 施工企业选择使用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的应提供此表，否则不需要提供。

（九）履约行为表

投 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1、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	
2、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及拟委任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受贿行为构成犯罪或未构成犯罪的。	

注：投标人自行承诺即可，定标前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项目经理有无行贿受贿行为进行查询，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若查实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将投标人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八、承　诺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平阳县麻步镇范龙至岭门头通自然村断头路农村公路工程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平阳县麻步镇范龙至岭门头通自然村断头路农村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3）。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8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